

关于招聘街道专职消防队员的工作方案

因工作需要，容桂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决定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政府专职消防员，负责履行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职能，担负灭火、抢险救灾等执勤和消防宣传任务，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现制定如下招聘工作方案：

一、招聘职位

容桂街道专职消防队消防员 15 名。

二、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没有违法犯罪、违纪行为记录。

（三）男性，年龄在 24 周岁以下（1997 年 12 月 19 日后出生），具有全日制大专或以上学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包含统筹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持有准驾车型 B2（大型货车）以上机动车驾驶证人员，可放宽至 25 周岁（1996 年 12 月 19 日后出生）；

（四）符合国家《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GBZ221-2009）第 4 点“职业健康条件”；（详见附件）

（五）同等条件下，按以下顺序优先录用：

1. 持有消防专业领域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证书人员；
2.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包含统筹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3. 退伍军人；
4. 有消防工作经验；
5. 持有准驾车型 B2（大型货车）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6. 运动专业特长者。

三、招聘方式

按照“公开条件、自愿报名、统一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按照资格审查、体能素质测评、面试、笔试、体检、政审等程序后择优录取。

四、报名时间和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0 时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24 时止。

（二）报名方式。

1. 实行网上报名。报名者填写《容桂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考试录用聘员报名登记表》（表格在附件下载），并将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主及本人页）、学历证、退伍证、驾驶证、荣誉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扫描或拍照，打包后标注“应聘消防员+姓名+手机号码”发至电子邮箱：

604914514@qq.com。

2. 资格审查。2023 年 1 月 3 日进行网报资料初审，初审合格后，将通过固定电话：26685128、26685332 通知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户主及本人页）、学历证、退伍证、驾驶证等有关证明原件及

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复印），以及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小一寸照片（电子相）办理登记手续。

（三）报名要求：表格内容填写完整，有关证件相片（扫描件）要清晰易见。

联系人：台先生 15927870184、李先生 13670925002 或固话 0757-26685128；地址：容桂街道高黎社区朝港路 3 号。

五、具体程序

（一）体能素质测评、笔试和面试。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考试为综合素质测试，采取体能测试、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考试总成绩=体能测试×50%+笔试×20%+面试×30%。

按照满分 100 分计算，体能测试占 50%、笔试占 20%、面试占 30%的比例，构成应试者的总成绩。先分别以应试者体能测试成绩和笔试成绩之和的高低为序，面试完成后计算个人总成绩，拟聘用对象总成绩须达 60 分以上且体能项目必须全部达标。

1、体能考核

（1）测试内容为 3000 米跑、10 米×4 往返跑、单杠引体向上、仰卧起坐；四个项目必须全部达标；体能达标方可进入下一个考试环节。

（2）所有体能考试成绩当场公布。如有疑问，现场申诉，超过考核时限当弃权处理；除 3000 米外所有项目均有两次考试机会。

(3) 体能测试成绩=3000 米跑步成绩×40%+10 米×4 往返跑×20%+仰卧起坐×20%+单杠引体向上成绩×20%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

2、笔试

(1) 笔试主要内容为文化知识、消防基础业务理论知识等 (笔试复习参考题库见附件 3)。

(2) 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 合格线 60 分。

3、面试

面试侧重考察应聘者履行岗位职责应具备的素质与能力, 满分 100 分, 合格线 60 分。

依总成绩的高低顺序按招聘人数等额确定参加体检的人选。

(二) 体检及政审。

通过体能测试、笔试和面试, 初步确定体检人员名单。体检标准参照录用公务员的标准, 体检费用由考生个人自付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录用考察人选, 由用人单位对其政治思想、道德修养、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政审, 并于所在辖区派出所开具无违法犯罪证明。

(三) 确定正式录用人员名单。

上述 (一) 至 (二) 项合格者, 确定为本次招聘录用人员。

（四）递补。

体检、政审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录用的，可按考生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是否进行递补由用人单位决定。确定录用人选后，其余综合成绩前5名的考生保留替补录用资格半年，在职位出现空缺时，可由用人单位确定是否进行替补录用。

六、聘用人员管理和待遇

经考试录用的工作人员，与容桂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三个月。人员的管理和待遇按照街道相关文件执行。

容桂街道专职消防队

2022年12月19日